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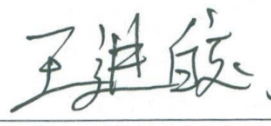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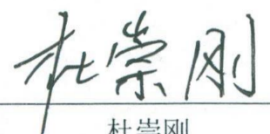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民智


王进皎


杜崇刚


朱磊


潘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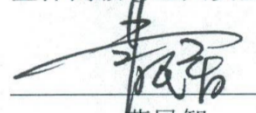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军兴


任东


顾津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民智


王进皎


朱磊


潘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8 月 19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锐智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青岛泓鑫	指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
青岛锐金	指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
董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锐智智能
证券代码	874167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专用设备制造（C3531）
主营业务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体系。除此之外，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为专用设备，公司还为出质保的客户有偿提供配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99,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899,000
发行价格（元）	5.60
募集资金（元）	5,034,400.00
募集现金（元）	5,034,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899,000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4,400.00 元。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 47 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0,000	2,016,000.00	现金
2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39,000	3,018,400.00	现金
合计	-	-			899,000	5,034,4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0	0	0
2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	539,000	539,000	0
合计		899,000	539,000	539,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监管指引第 6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账号	53291143681088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出资人不存在

国资成分，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24,120,000
2	王进蛟	11,880,000	33.00%	11,880,0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民智	24,120,000	65.37%	24,120,000
2	王进蛟	11,880,000	32.20%	11,880,000
3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0.98%	0
4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	1.46%	539,000
合计		36,899,000	100.00%	36,539,000

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60,000	0.98%
	合计	0	0.00%	360,000	0.9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20,000	67.00%	24,120,000	65.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80,000	33.00%	11,880,000	32.2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539,000	1.46%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539,000	99.02%
	总股本	36,000,000	100.00%	36,899,000	100.00%

注：

（1）表中持股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2）表中发行前持股数据是依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2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据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直接持股数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除曹民智之外的其他董监高直接持股数量；“核心员工”持股数为除董监高之外的其他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1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曹民智直接持有 24,1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超过 899,000 股，股票发行后，曹民智直接持有 24,1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7%，此外，作为发行对象之一青岛锐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39,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659,000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66.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民智	董事长、总经理	24,120,000	67.00%	24,120,000	65.37%
2	王进皎	董事、副总经理	11,880,000	33.00%	11,880,000	32.20%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97.57%

注：表中持股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89	3.93
资产负债率	20.57%	17.52%	17.02%

注：

- （1）上表中，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经审定；
- （2）每股收益为基本每股收益；
- （3）本次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1 号）所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青岛泓鑫控股有公司及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9,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5,034,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4,4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899,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85,4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3 年期末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后总股本；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民智

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曹民智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